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部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1日